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客户受电工程 竣工检验标准

一、竣工检验重点查验可能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接网设备和涉网保护装置。普通客户实行设计、竣工资料合并报验，一次性提交。

二、竣工检验分为资料查验和现场查验。

（一）资料查验：在受理客户竣工报验申请时，应审核客户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有效，主要包括：

1. 高压客户竣工报验申请表；
2. 设计、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工程竣工图及说明；
4. 电气试验及保护整定调试记录，主要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二）现场查验：应与客户预约检验时间，组织开展竣工检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程和客户竣工报验资料，对受电工程涉网部分进行全面检验。竣工检验参照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包括并不限于：《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对于发现缺陷的，应以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的形式，一次性告知客户，复验合格后方可接电。查验内容包括：

1. 电源接入方式、受电容量、电气主接线、运行方式、无功补偿、自备电源、计量配置、保护配置等是否符合供电方案；

2. 电气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及国家、行业等技术标准，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气产品；

3. 试验项目是否齐全、结论是否合格；

4. 计量装置配置和接线是否符合计量规程要求，用电信息采集及负荷控制装置是否配置齐全，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5. 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及谐波源设备是否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6. 双（多）路电源闭锁装置是否可靠，自备电源管理是否完善、单独接地、投切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7. 重要电力用户保安电源容量、切换时间是否满足保安负荷用电需求，非电保安措施及应急预案是否完整有效；

8. 供电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或记录。

（三）竣工检验合格后，应根据现场情况最终核定计费方案和计量方案，记录资产的产权归属信息，告知客户检查结果，并及时办结受电装置接入系统运行的相关手续。

四、竣工检验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高压客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